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2 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8.27 億元，上升 175%
- 出售 5% 廈門國際銀行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 4.13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79.95 仙，上升 175%
- 總資產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上升 25.3% 及 26.5% 至港幣 42.5 億元及港幣 38 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港幣 4 仙及港幣 5 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2011
			(重列)
			(註釋 1)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6,886	301,605
收入總額	2	93,599	311,302
其他收益 — 淨額	3	465,127	26,035
營業收入總額		558,726	337,337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35,580)	(34,061)
已售物業成本		(35,237)	(192,541)
員工成本		(29,710)	(30,398)
折舊		(1,101)	(1,324)
其他營業開支		(14,463)	(20,053)
營業開支總額		(116,091)	(278,377)
營業溢利	5	442,635	58,960
融資成本	6	(12,487)	(7,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0,575	268,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079	1,649
除稅前溢利		858,802	321,953
所得稅支出	7	(32,062)	(21,370)
本年度溢利		826,740	300,583
股息			
— 末期股息		18,377	18,377
— 特別股息		22,971	—
		41,348	18,377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79.95	65.43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4	4
— 特別股息		5	—
		9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1
		(重列)
		(註釋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826,740</u>	<u>300,58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161,454	(11,199)
出售撥回	(9,741)	—
就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而撥回	(7,868)	—
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攤薄 權益而撥回	(21,10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74,328)	(11,380)
出售撥回	112	2,638
遞延所得稅	18,269	(1,875)
	<u>66,797</u>	<u>(21,816)</u>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	9
	<u>—</u>	<u>9</u>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293	76,020
就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而撥回	(27,768)	—
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攤薄 權益而撥回	(71,849)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出售撥回	—	(820)
	<u>(77,324)</u>	<u>75,200</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0,527)</u>	<u>53,39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16,213</u></u>	<u><u>353,9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2012	2011
			(重列)
			(註釋1)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45	20,454
投資物業		136,193	122,456
共同控制實體		64,901	1,963,657
聯營公司		2,237,071	13,8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094	477,114
再保險資產		2,523	3,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	428
		3,082,646	2,601,256
流動資產			
已落成供出售物業		—	544,509
遞延取得成本		10,811	12,637
保險應收款	9	10,275	11,085
再保險資產		3,666	1,668
其他應收賬款		418,438	2,758
預付稅金		—	6,559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171	3,0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6,485	1,9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132	207,204
		618,978	791,4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547,786	—
		1,166,764	791,440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3,466	41,466
保險應付款	11	6,061	5,7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76	100,449
物業銷售之客戶訂金		—	29,064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一主要股東貸款及墊款		—	111,060
應付本期稅項		62,372	126
		182,775	337,8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0	209,358	—
		392,133	337,868
流動資產淨值		774,631	453,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7,277	3,054,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2年12月31日結算

	2012	2011
		(重列)
		(註釋1)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14,554	14,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72	33,844
	<u>52,526</u>	<u>47,913</u>
資產淨值	<u>3,804,751</u>	<u>3,006,915</u>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927,830	1,930,407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41,348	18,377
其他	1,307,833	598,7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賬累計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款項	68,31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04,751</u>	<u>3,006,915</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因應此項修訂，就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採用該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賬面值的可推翻推定。如該物業為可折舊，且按其差不多全部經濟利益可隨時間過去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過往，本集團按該投資物業透過使用而全數收回賬面值的稅務結果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由於香港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上述修訂影響本集團以前年度對持有的香港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而計提的遞延稅負債。

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變動對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溢利均無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而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267,000 元。若有關會計政策沒有變動，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為確認所得稅支出港幣 201,000 元(2011 年：港幣 267,000 元)。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期內及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如下：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 僱員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 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合營安排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 投資實體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 — 2009－2011 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本集團正評估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首次採納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要求本集團於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須把符合若干情況而可於將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分開呈報。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09 年 11 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於 2010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處理金融負債的附加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所有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兩個類別計量。金融資產以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劃分。這兩個類別將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四個類別。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標準規定，或若按公平值入賬能大大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惟倘實體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倘作出此項選擇，其後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利潤或虧損不再循環計入損益表內。股息收入將繼續於損益表內確認。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將整體歸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相關準則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大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現有規定，除指定公平值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或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入賬至其他全面收益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損益，但可在權益賬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於 2011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放寬對重新編列往年比較資料的要求及訂明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的「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將附屬公司綜合結算時釐定當中控制權的單一方法，是以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概念、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及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為基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控制權規定，而根據新指引亦無發現任何新附屬公司。然而，根據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未被綜合結算的投資對象在將來可能被綜合結算，或反之亦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公司權益」，將合營安排根據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共同經營的合營安排按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的每項權益記賬。其他所有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需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非共同經營，其所屬的合營安排能使每名投資者均有共同控制權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由於該項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於 2013 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僅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上關於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本集團。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47,314	48,081
物業銷售收入	37,067	229,15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118	7,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4,387	17,230
	<u>96,886</u>	<u>301,605</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299</u>	<u>6,211</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7,364)</u>	<u>(8,597)</u>
其他收入		
管理費	12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77	2,635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103	62
收回已撇銷壞賬	35	8,852
其他	143	414
	<u>3,778</u>	<u>12,083</u>
收入總額	<u><u>93,599</u></u>	<u><u>311,302</u></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溢銷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50,521	51,177	41,978	233,198	4,387	17,230	—	—	—	—	96,886	301,605
跨分部	—	—	—	—	—	—	—	—	3,292	3,191	(3,292)	(3,191)	—	—
	—	—	50,521	51,177	41,978	233,198	4,387	17,230	3,292	3,191	(3,292)	(3,191)	96,886	301,605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 及再保費分出	—	—	(7,065)	(2,386)	—	—	—	—	—	—	—	—	(7,065)	(2,386)
其他收入	—	—	1,502	1,395	176	332	—	—	8,601	18,318	(6,501)	(7,962)	3,778	12,083
收入總額	—	—	44,958	50,186	42,154	233,530	4,387	17,230	11,893	21,509	(9,793)	(11,153)	93,599	311,302
其他收益 - 淨額	439,436	—	6,893	5,414	7,714	23,246	10,691	47	393	(2,672)	—	—	465,127	26,035
營業收入總額	439,436	—	51,851	55,600	49,868	256,776	15,078	17,277	12,286	18,837	(9,793)	(11,153)	558,726	337,337
營業開支總額	—	—	(49,376)	(47,880)	(41,276)	(199,260)	—	—	(28,731)	(34,428)	3,292	3,191	(116,091)	(278,377)
營業溢利/(虧損)	439,436	—	2,475	7,720	8,592	57,516	15,078	17,277	(16,445)	(15,591)	(6,501)	(7,962)	442,635	58,960
融資成本	—	—	—	—	(17,760)	(14,013)	—	—	(1,228)	(1,170)	6,501	7,962	(12,487)	(7,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7,924	264,082	—	—	—	—	—	—	2,651	4,483	—	—	390,575	268,5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923	—	—	—	—	—	—	—	156	1,649	—	—	38,079	1,6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5,283	264,082	2,475	7,720	(9,168)	43,503	15,078	17,277	(14,866)	(10,629)	—	—	858,802	321,953
所得稅支出	(26,032)	—	(21)	(56)	(5,245)	(19,215)	(439)	(1,723)	(325)	(376)	—	—	(32,062)	(21,3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9,251	264,082	2,454	7,664	(14,413)	24,288	14,639	15,554	(15,191)	(11,005)	—	—	826,740	300,5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189	808	159	332	—	—	2,029	1,495	—	—	3,377	2,635
本年度折舊	—	—	182	197	138	291	—	—	796	845	—	—	1,116	1,333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47,910	146,167	637,342	654,551	622,094	477,114	540,092	137,328	1,947,438	1,415,16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1,895,333	—	—	—	—	—	—	64,901	68,324	64,901	1,963,657
投資聯營公司	2,222,926	—	—	—	—	—	—	—	14,145	13,879	2,237,071	13,879
總資產	2,222,926	1,895,333	147,910	146,167	637,342	654,551	622,094	477,114	619,138	219,531	4,249,410	3,392,69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69,217	64,780	249,786	258,958	—	—	125,656	62,043	444,659	385,781
總負債	—	—	69,217	64,780	249,786	258,958	—	—	125,656	62,043	444,659	385,781
本年度資本開支	—	—	181	119	22	73	—	—	62	91	265	283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34,490</u>	<u>35,100</u>	<u>46,365</u>	<u>250,428</u>	<u>16,031</u>	<u>16,077</u>	<u>96,886</u>	<u>301,605</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5,236	59,950	90,323	82,888	79	72	155,638	142,91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64,901	1,963,657	—	—	64,901	1,963,657
投資聯營公司	—	—	2,237,071	13,879	—	—	2,237,071	13,879
指定非流動資產	<u>65,236</u>	<u>59,950</u>	<u>2,392,295</u>	<u>2,060,424</u>	<u>79</u>	<u>72</u>	<u>2,457,610</u>	<u>2,120,446</u>

3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792	(141)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3,737	27,84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的收益	108,135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284,928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46,373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68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	(1,821)
	<u>465,127</u>	<u>26,035</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2	2011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a)	15,972	11,978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b)	19,608	22,083
	<u>35,580</u>	<u>34,061</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2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9,299	(17)	9,282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殘存責任剩餘)	7,621	(1,579)	6,042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	1,318	385	1,703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1,055)	—	(1,055)
	<u>17,183</u>	<u>(1,211)</u>	<u>15,972</u>
	2011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11,426	(183)	11,243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366	46	412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3,378	(2,611)	767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444)	—	(444)
	<u>14,726</u>	<u>(2,748)</u>	<u>11,978</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12	2011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20,209	22,760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601)	(677)
佣金費用淨額	<u>19,608</u>	<u>22,083</u>

5 營業溢利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480	—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6,912	6,132
扣除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成本	27,464	165,323
匯兌虧損淨額	—	1,821
折舊	1,116	1,3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	14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442	815
核數師酬金	2,445	2,507
— 當年準備	2,145	2,300
— 往年度少計準備	—	57
— 中期查證工作	300	150
管理費	1,880	1,880
退休福利成本	715	787

6 融資成本

	2012	2011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1,228	4,754
— 主要股東短期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支出	11,259	6,190
	12,487	10,944
減: 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款項	—	(3,723)
	12,487	7,221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2	2011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6	32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448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139	3,078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26,471	1,723
澳門稅項	20	126
	<u>26,946</u>	<u>5,703</u>
往年度準備過少／(過多)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436	—
澳門稅項	1	(1)
	<u>3,437</u>	<u>(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679</u>	<u>15,668</u>
所得稅支出	<u><u>32,062</u></u>	<u><u>21,37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1 年: 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25% (2011 年: 25%) 計算。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按地價增值以累進稅率 30% 至 60% 計算，為物業銷售所得款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開發及建築費用。

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 10% 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82,674 萬元 (2011 年: 港幣 30,058.3 萬元，經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9,428,656 (2011 年: 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 90 天至 120 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2	2011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3,186	3,516
31至60日	3,233	2,609
61至90日	1,911	2,354
超過 90日	1,945	2,606
	<u>10,275</u>	<u>11,085</u>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閩信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將其持有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建議。

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閩信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27,884,000 元（等值約港幣 283,442,000 元）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上述事實，由於股權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透過繼續使用收回，及股權可在現況下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權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

因此，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於呈報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1 保險應付款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2	2011
	<i>港幣千元</i>	<i>港幣千元</i>
30日內	2,624	1,874
31至60日	1,116	1,047
61至90日	1,444	1,010
超過 90日	877	1,772
	<u>6,061</u>	<u>5,703</u>

股息

鑑於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以及於年內出售 5%廈門國際銀行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會週年大會」）上建議除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4 仙，合共港幣 18,377,146 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 4 仙，合共港幣 18,377,146 元）之外，亦額外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5 仙，合共港幣 22,971,433 元（二零一一年：無）。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動盪不穩，美國的經濟復甦步伐依然沉重，歐洲一直面對主權債務危機的困擾，整體經濟呈現呆滯乏力局面。新興經濟體系則面對經濟增長放緩的威脅，特別是中國內地經濟增速持續減慢。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 82,674 萬元，比較去年的港幣 30,058 萬元上升 175%。每股基本盈利港幣 179.95 仙。

年內廈門國際銀行的業績取得較快的增長，本集團攤佔廈門國際銀行的業績比去年增加了港幣 16,177 萬元，同時本集團年內完成出售廈門國際銀行的 5% 股權的交易，因而錄得稅後出售收益港幣 10,814 萬元，加上廈門國際銀行年內進行了兩期的增資擴股，令本公司所持的股權由 31.75% 被攤薄至約 18.7739%，本集團因此合共錄得攤薄淨收益港幣 30,527 萬元。受惠於此，本集團實現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去年大幅增加了港幣 52,616 萬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廈門國際銀行的權益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 83,925 萬元，比較去年的港幣 26,408 萬元上升 217.8%。扣除出售 5% 廈門國際銀行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 41,340 萬元，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 42,585 萬元，比較去年上升 61.3%。

二零一二年是對廈門國際銀行意義重大的一年。在中國銀監會年內正式批准廈門國際銀行的增資擴股方案的基礎上，在年底前成功實施了首期增資擴股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創立大會，並在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陸續實施了兩期的後續增資擴股。

回顧年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持續放緩，爲了避免出現經濟硬著陸的風險，中央政府實施了穩定增長的經濟政策，終令中國內地的國民經濟在下半年逐漸呈現了企穩回升的態勢。廈門國際銀行盡管面對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在成功實施增資擴股的利好因素帶動下，及時抓住了市場機遇，在新產品和新業務市場再次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總資產比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 1,014.7 億元，突破人民幣 2,000 億元的大關。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二零一二年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 100,216 萬元，比較去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人民幣 59,033 萬元上升 69.8%。

於二零一二年底，廈門國際銀行的總資產比去年底增長約 96.5%，達人民幣 2,065.6 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約爲人民幣 661.4 億元及人民幣 962.9 億元，分別比去年底上升約 24.6% 及約 33.6%。受惠於新業務帶來的效果，二零一二年廈門國際銀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比去年上升約 38.6% 至人民幣 3.5 億元，而投資收益則比去年大幅上升約 110.8%。

隨著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經濟重拾增長態勢，展望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出現經濟硬著陸之風險將會大大減低。然而，全球經濟依然存在下行風險，中央政府勢將因應推出政策應對，以確保中國內地的經濟維持穩定的增長。在如此嚴峻的經濟形勢下，廈門國際銀行將抓住增資擴股帶來的契機，壯大公司業務，開創零售業務新領域，積極擴展中間業務和培育金融市場業務，構築多極增長的業務格局，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增值。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二零一二年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為港幣 246 萬元，比去年的稅後利潤港幣 737 萬元下降 66.6%。有關業績主要由於增加了若干以前年度賠償個案的撥備而導致承保利潤下降所致。為向股東提供更佳的回報，閩信保險的經營班子將致力改善承保利潤。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經審核稅後虧損港幣 1,441 萬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經審核稅後利潤港幣 2,429 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於中國內地蘇州市開發的房地產項目（「蘇州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符合商品房交付使用的條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閩信蘇州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2,155 萬元，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 2,065 平方米。去年度則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13,096 萬元，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 13,138 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閩信蘇州分別錄得商品房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3,012 萬元及經審核稅後虧損人民幣 1,626 萬元，去年則分別錄得商品房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18,789 萬元及經審核稅後溢利人民幣 1,116 萬元。

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持續實施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中高端潛在物業買家產生「觀望」態度，對閩信蘇州的銷售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閩信蘇州的 100% 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此交易可讓本集團更快退出蘇州市房地產市場及變現蘇州項目之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增加營運資金。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及資本增值。福州物業二零一二年全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391 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租金收入人民幣 334 萬元上升 17.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7,171 萬元，比二零一一年年底的人民幣 6,601 萬元上升 8.6%。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 774 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 263 萬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收益為港幣 2,328 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 832 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一一年底輕微上升，華能 A 股收市競買價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 5.37 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 7.15 元。本集團根據華能 A 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增加至約港幣 62,209 萬元（等值約人民幣 50,016 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港幣 16,145 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約港幣 1,120 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年內華能派發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 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 439 萬元，二零一一年則收取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 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 1,723 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營業收入比去年增長 0.4%，煤價下降令營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 59 億元，比去年上升 362.7%，每股收益人民幣 0.42 元，比去年的每股收益人民幣 0.09 元，每股增加人民幣 0.33 元。

年內，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了約 205 萬股華能股份，約佔本集團持有股數的 2.8%，錄得稅後出售收益約港幣 1,068 萬元，目前正在辦理中國內地的購匯手續。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 459,428,656 股（二零一一年：459,428,656 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8.28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6.54 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 44,466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8,578 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 0.12（二零一一年：0.1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 61,898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79,144 萬元）及港幣 18,278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3,787 萬元），流動比率為 3.4 倍（二零一一年：2.3 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 5,0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000 萬元），全數須在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價，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提取的透支額度港幣 1,000 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 1,122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168 萬元）的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銀行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 9,0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11,194 萬元），貸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9,000 萬元，等值約港幣 11,106 萬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此銀行委託貸款無須提供抵押品，年利率為 10%。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只有 4.3%（二零一一年：5.4%）。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 18,318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0,719 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 61.6%，人民幣存款佔 3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 4.4%（二零一一年：港幣存款佔 72.5%，人民幣存款佔 24.4%及其他貨幣存款佔 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 1,212 萬元（等值約港幣 1,508 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 1,6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00 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 749 萬元（等值約港幣 728 萬元）（二零一一年：約澳門幣 604 萬元，等值約港幣 586 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存放約人民幣 132 萬元（等值約港幣 164 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306 萬元，等值約港幣 378 萬元）的資金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銀行時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在檢視現存的風險後，本年度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然而，本集團會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 21 萬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 63 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些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 4,621 萬元（等值約港幣 5,748 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0,249 萬元，等值約港幣 12,647 萬元）。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62 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狀況將持續波動，美國的經濟活動已逐步活躍起來，而歐洲經濟仍呈現呆滯局面，但是發生主權債務危機的機會可能性較低。而隨著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經濟重拾增長，中國內地經濟出現硬著陸之風險將會大大減低。但是，在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下，中國內地經濟將因此受到不確定的影響。因此，相信中央政府也將加快調整政策以確保經濟的長期穩定增長，鼓勵居民消費增長，壓抑房地產市場的投機和投資需求，為未來城鎮化的發展打好良好的基礎。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和穩健的投資策略，穩步提升自身的治理和管理能力，提高現有資產的營利能力，積極應對市場的挑戰，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尋找回報穩健的投資機會，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增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列明職權範圍，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葉啓明先生及蘇合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管守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代表
翁若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